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1〕6号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

（通州园）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（通州园）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（通州园）

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 **第一条**  为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（通州园）（以下简称“网安园”）建设，促进城市副中心产业快速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第二条** 本措施适用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，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，工商、税务关系均在网安园内的企业。

第二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

**第三条** 支持企业发展，按照企业销售收入不超过5‰的比例给予企业经营奖励，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，最多连续支持3年。

**第四条**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方式获得融资，入园后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，按照实际融资额不超过1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支持企业参与工信部重大战略任务、北京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对牵头申报企业或独立申报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，联合申报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30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鼓励企业在园区组织开展高端网安交流展示活动、高端论坛以及专业技能赛事。对活动期间发生的场租费、会议服务费给予补贴，单个申报主体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 鼓励企业在园区内建设网络安全测试、攻防演练、产品检验、实验验证、认证测试、技术培训等服务平台。对建设期内发生的软硬件采购投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不超过30%的比例给予补贴，最高补贴100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及园区组织的行业交流和评比活动。参加活动交流的企业按实际参展费用的50%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5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员工社保关系在通州区的企业，根据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，按照不超过200元/人·月标准给予企业补贴，年度最高补贴30万元，最多连续支持2年。

**第十条**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，企业通过驻区银行获得的贷款用于设施建设或生产经营的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%给予补贴，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2年，年度最高补贴50万元。

**第十一条** 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在网安园、张家湾设计小镇和运河商务区内租赁场地的企业，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50%，最高2元/平方米·天的标准给予补贴，装修按照实际装修费用的50%给予补贴，办公、生产、经营场地租赁或装修补贴面积最高1500平方米，最多连续支持2年，租赁和装修补贴不得同时享受，从优不重复。

 **第十二条** 支持优秀企业入驻园区，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，优先办理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（通州园）注册地址。

 （一）规模以上企业。

 （二）在园区发展建设期间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。

 （三）承担国家、北京市重点相关项目的企业。

（四）企业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、经营状况较好。

**第十三条** 优化企业人才服务，在非京生源应届硕士以上毕业生接收、工作居住证办理、子女入学等方面对企业提供便利。入园企业的科技领军人才实施“一人一策”。

**第十四条**  针对入园的重点企业，在企业注册、知识产权保护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给予管家式服务，在人才引进、上市融资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针对工信部、北京市和通州区重点引进的建设类项目，在立项、规划、用地报批等方面开放绿色通道。

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 本措施由网安园专班负责解释说明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，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。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、北京市、通州区重大政策变动，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。

 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 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